

通城县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湖北省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严厉打击加油机计量作弊、偷逃税等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国家税收流失，促进成品油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决定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开展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加油机作弊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坚持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加快建立全链条、全流程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强行刑衔接，密切部门协作，形成市场监管强大合力，坚决遏制加油机作弊现象，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人民群众利益。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链条治理，推动标本兼治。针对加油机产业链条特点，围绕加油站经营管理和加油机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使用全

过程全环节发力，打建并举，压实加油站和加油机整机生产商、微处理器等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服务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过程治理和预防治理，从根本上遏制计量作弊、偷逃税等违法行为。

坚持问题导向，堵塞监管漏洞。 聚焦更换计控主板、篡改微处理器代码等突出问题，采取强有力措施，全面加强加油机监控微处理器等关键零部件监管和加油机型式批准、计量检定、安装、维修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行为，斩断加油机作弊黑色产业链，筑牢税收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屏障。

坚持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信息同步、政策衔接，建立健全事前规范、事中防范、事后监管相衔接的全链条治理长效机制，构建起相互补充、高效联动、系统完备的治理体系，形成强大监管合力。

(三) 主要目标

坚持清理存量与遏制增量并举，通过为期一年的综合治理，依法侦办查处一批重点案件、处置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选树一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建设成果，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建立健全加油机作弊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 集中开展加油机作弊清查打击整治行动

1. 集中排查整治。 对全县加油站进行全面清查，综合主体注册、审批备案等信息建立基础工作台账。梳理日常监管、群众

举报、舆论曝光、批办移转的问题，建立违法线索台账，对作弊线索实行动态更新、滚动管理、对账销号。（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7月底前完成）

2. 拓宽举报渠道。 在12315投诉举报热线开辟加油机作弊服务热线，积极对接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对转办的偷逃税线索进行检查，并根据有关规定鼓励群众检举加油机作弊、侵犯消费者权益、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7月底前完成）

3. 严查违法行为。 对照基础工作台账和作弊线索台账，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集群战役，严厉查处加油机作弊、短斤少两、偷逃税等违法行为，深挖彻查提供研发、制造、运维等加油机作弊技术服务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7月底前完成）

4. 曝光典型案例。 集中曝光加油机作弊、加油站偷逃税等典型案例，持续发布监管执法信息，形成有力震慑。（市场监管局牵头，税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7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加油机全链条闭环管控

5. 强化销售监管。 加强加油机销售商、代理商监管，对发现为成品油加油站提供篡改主板等作弊技术服务的，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录。（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强化关键环节监控。 加强加油机安装、维修环节监控，强化加油机厂商对所生产加油机管理责任，督促其建立加油机身份档案制度并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配合安装、维修计量检定机构，

对其生产的加油机主板软硬件进行出厂状态鉴定，并对加油机和计控主板的原厂身份信息进行登记、核验。加油机厂商、计量检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督促履行主体责任。 督促指导加油机及其上下游厂商履行员工监管主体责任，建立现任和离职核心员工同业禁止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参与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的相关从业人员，积极防范内外勾连作弊行为。督促加油站经营者依法送检和使用卧式金属罐等计量器具。（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推进）

（三）加强成品油加油站常态化监管

8. 加强资质执照监管。 加强成品油零售资质和营业执照监管，依据成品油流通、经营主体登记等相关管理规定，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出租、出借、转让、转包成品油零售资质和营业执照的行为，对实施加油机作弊经营主体依法处罚并吊销营业执照，及时通报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审批部门注销其资质。（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 健全资料档案。 严格落实购销台账制度，健全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资料档案，督促加油站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商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0. 开展风险分析。 深入开展加油站涉税风险分析，研究开发风险指标，常态化排查进销不匹配、少申报收入等风险，并根据风险等级情况分类分级开展应对。（税务局负责，持续推进）

（四）建立健全系统协同高效监管执法机制

11. 强化全链条监管。 加强成品油加油站及其加油机全链条

协同监管，推动从登记注册、资质管理、油料进出、加油装置、财务核算、税收管理各环节多部门协同共治。（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 强化协同执法。 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同执法机制，联合打击加油站计量作弊、偷逃税、破坏计控主板等违法犯罪行为，主动加强行刑衔接，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协同发力。（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3. 强化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及时归集公示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不合格结果等信息，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加大对使用加油机作弊的加油站信用惩戒力度。（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商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强化多元共治。 督促加油站、加油机厂商等相关经营主体诚信经营，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出台自律公约和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支持消费者、新闻媒体等第三方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多方共治格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商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

15. 组建人才库。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建由执法人员、技术专家、法律顾问等组成的加油机作弊综合治理人才库，快速响应治理工作需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三、方法步骤

（一）成立整治专班（2023年8月）。各部门对照本实施方案，成立治理工作专班，明确各自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二）开展集中整治（2023年9月—2024年6月）。各部门工作专班对照综合治理各项重点工作，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开展加油机作弊线索摸排和集中监督检查，深入核查重点违法线索，及时建立基础工作台账和作弊线索台账，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全链条追查。集中侦办和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抓获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考核督导（2023年10月—2024年7月）。各部门工作专班围绕摸清底数、治理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对照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工作督导，相关情况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对于综合治理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考核验收未通过的，要采取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督促加大整改力度。

（四）完善制度机制（2024年1月—7月）。各部门工作专班要对照相关清单、台账，指导基层稳妥有序完成任务，梳理总结本部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形成综合治理工作总结，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标准提出意见建议，由县市场监管局汇总形成总结报告，报送上级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对标对表行动方案的要求和方法步骤，积极主动推进各项工作，以坚决的态度、严实的举措、迅速的行动，把综合治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周密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统筹当前和长远、全面和重点、法治和自治，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任务台账，明确综合治理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督办。各有关部门要协同推进、集中打击，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的分类指导、挂牌督办，督促各地加强行业和属地管理，加大案件侦办查办力度，推动综合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四)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向全社会做好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视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加强加油机作弊相关舆情监测与应对，及时妥善处置敏感舆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成员部门(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 每月18日前向县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于2024年7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

县市场监管局 陆无波 18972814301

县公安局 吴劲松 18995828688

县商务局 刘宗弟 18508876181

县税务局 胡 海 18071264533

附件：通城县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专班

附件

通城县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专班

总负责人：徐庆富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负责人：雷大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金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登攀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杜海峰 县税务局副局长

成员：张淇栋 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

吴劲松 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

童铝意 县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

刘洋 县税务局沙堆分局（风控局）副局长